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08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huawang@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08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huawang@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08]TN-001 号

致：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汪华、陈茂云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08年1月19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08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08年1月17日下午三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49,284,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董事、监事领取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2008 年 1 月 24 日